

# 中国高校实验物理教学研究会章程（修改稿）

提交二零一零年会员代表大会讨论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高校实验物理教学研究会（以下简称本会）是研究高校实验物理教学的全国的群众性学术团体，英文译名为：Chinese Society for College Experimental Physics Teaching,英文缩写为：CSEPT。本会接受教育部高等学校物理学与天文学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业务指导。

第二条 本会的宗旨是以国家教育方针为指导，开展 21 世纪实验物理教学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手段、教学环节、教学模式的研究，为提高高校实验物理教学质量，促进实验教学改革，培养创新人才做出贡献。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三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包括：

- (一) 开展实验物理教学研究，探求实验物理教学规律；
- (二) 举办各种学术活动，交流各校实验物理教学经验；
- (三) 举办教师实验物理教学方面的研究论文评比；
- (四) 举办学生实验物理方面的研究论文评选；
- (五) 举办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 (六) 举办各高校自行研制的物理实验教学仪器的展览交流和评选，推广新的实验教学仪器和先进的实验技术；
- (七) 承担教育部高等学校物理学与天文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委托的各项任务，开展高校物理实验教学改革的调查研究，提出改革建议；
- (八) 支持和配合国内有关物理实验教学的各类刊物的工作。

## 第三章 会员

第四条 本会实行单位会员制。凡接受本章程的全国各高校实验物理教学单位，在提交入会申请和缴纳会费后，即成为本会会员。

第五条 会员的权利

-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会的活动；
- (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六条 会员的义务：

- (一)执行本会的决议；
- (二)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 (三)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四)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关心本会发展，积极参加本会举办的有关活动。

第七条 退会：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常务理事会。如会员在三年内不参加本会组织的任何活动，则被认为是自动退会。退会会员可重新申请加入本会。

##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每一会员单位可指定一名代表出席会员大会。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决定终止事宜；
- (五) 决定其它重大事宜。

第九条 会员大会须有 2 / 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条 会员大会每届四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一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负责本会的具体决策，对会员大会负责。理事会成员从会员代表中选举产生。

第十二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聘任名誉理事长；
- (三)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 (四)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内部机构的设立和人选；
- (七)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八) 制定本会业务活动的规则；
- (九) 本会业务活动的筹备、组织和实施；
- (十) 决定其它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理事会须有 2 / 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 /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四条 理事会常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可采用通讯形式。有三名以上理事提议，可以召开理事会临时通讯会议。

第十四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二条第一、三、五、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十五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 / 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 /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必要时，理事长可提议召开常务理事会紧急会议。

第十七条 本会的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长期从事物理实验教学，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教学成果，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二) 是某会员单位所指定的代表；
- (三) 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第五章 经费

第十八条 本会经费来源：

1. 会费；
2. 捐赠；
3. 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九条 本会经费由常务理事会自主支配，定期向全体大会报告经费筹集和使用情况。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会章程经全体大会通过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

中国高等学校物理实验教学研究会  
二零一零年八月 日